

訴願人：顏○○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4年6月19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6190031-0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集團收購蝦皮帳號之犯罪案件，查獲「台灣Shopee 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及手機之電磁紀錄，發現訴願人涉嫌以收受對價關係提供蝦皮帳號，案件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114年5月23日通知到案並製作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於112年6月至113年11月間，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為對價，將台灣Shopee 蝦皮購物帳號「○○○」(同步建立並綁定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下稱系爭帳號)之帳號及密碼租賃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只回復蝦皮訊息週六、日休息】(下稱「暱稱人士」)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乃依同條第2項、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系爭帳號租賃契約簽署及出租行為，而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嗣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條次變更為第 22 條，訴願人行為時尚未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存在，自不應以新法對修法前之行為予以處罰。更何況訴願人僅單純出租蝦皮帳戶賣場功能，並未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即與上開法條規定「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訴願人基於信賴灃欣公司為合法經營單位，遂簽訂合約，將訴願人於蝦皮購物平台之賣場部分交由對方操作，但金流部分，均僅得由蝦皮官方直接匯入訴願人帳戶，再由訴願人依合約將代收款轉交對方，訴願人仍具有帳戶之實際控制權。本件未有積極證據顯示訴願人於提供個人帳戶資料時，其主觀處於明知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故意，且知悉系爭帳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而有預見帳戶控制權將可能落入他人之手情形，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並不合致，原處分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表示因同事介紹，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加入「暱稱人士」成為好友，該「暱稱人士」聲稱有意承租蝦皮帳號並給付租金，稱將用於合法交易之平台賣場。惟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雙方毫無任何信賴關係，訴願人即將自身創建之蝦皮帳號密碼交付對方，顯未能保證該網路不知名人士會將該帳號用於非法行為；其行為顯已係協助犯罪集團從事洗錢並隱匿款項流向，且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自身第三方支付資料提供他人知悉，顯見訴願人之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訴願人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1 月間出租名下蝦皮帳號，為持續性之犯罪行為，不可謂簽署契約時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原第 15 條之 2）施行期間而不予處罰，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 三、爰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處罰規定，並於同年月 16 日生效，而訴願人係於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間持續以收受對價方式提供系爭帳號予他人使用，故訴願人於行為持續期間，洗錢防制法業已定有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得予以處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云云，尚無理由。
- 四、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因同事介紹，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加入「暱稱人士」成為好友，依其指示簽署租賃合約，以每月 1,500 元對價，出租系爭帳號及密碼供對方開設賣場販

賣商品，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1 月間共計收取租金 27,000 元。其間訴願人依對方要求不定時將賣場收益轉帳予對方，並於系爭帳號 113 年 2 月遭凍結時，配合對方要求拍攝影片紀錄身分證及電信帳單，以便客服幫其處理。依前開司法判決見解，訴願人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以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號開設賣場營利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號控制權。故訴願人以收取對價為目的，客觀上已將系爭帳號實際控制權交予他人，且主觀上對於系爭帳號係供他人開設賣場營利亦有認識，實有交付、提供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為賺取租金，即率爾將系爭帳號提供予現實中不曾接觸且毫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規避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之審查義務，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且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
行政訴訟。

訴願人：張○○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1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80077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集團租借蝦皮帳號之犯罪案件，查獲訴願人涉嫌以收受對價關係提供其父張○○之蝦皮帳號，案件經警方 114 年 8 月 11 日通知訴願人到案並製作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間，將其父名下蝦皮帳號(○○18)綁定中華郵政(帳號：700-○○○)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5-○○○)等 2 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出租予凰圖有限公司等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父親張○○所有之系爭帳戶，係因與凰圖有限公司(乙方)及豐鎰生技有限公司(丙方)簽訂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共同經營台灣 Shopee 蝦皮賣場，而提供蝦皮帳號予乙方以共同經營，且本人父親所持有之蝦皮帳號，自設立以來迄今，均

規規矩矩遵守蝦皮平台之交易規範，並無任何交易糾紛。並非有何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之不法目的。且本人父親開設蝦皮帳號須實名登記，倘有交易糾紛，亦可清楚追查源頭，不會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等等。自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警方並未給予本人任何說明解釋機會，即逕為限制本人使用金融帳戶等之權利，自屬限制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自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警方未給予本人說明，即逕作成上開行政處分，程序上自有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表示因朋友介紹，提供蝦皮賣場帳號可按比例獲取租金，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 LINE【暱稱：○○客服】好友聯繫，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間，以賣場營利百分之 2 對價，出租父親名下綁定系爭帳戶之蝦皮帳號給凰圖有限公司及豐鎰生技有限公司使用，並依指示不定期將賣場收益款項轉出至指定帳戶。惟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係即將自身創建之蝦皮帳號密碼交付對方，顯未能保證該網路不知名人士會將該帳號用於非法行為；其行為顯已係協助犯罪集團從事洗錢並隱匿款項流向，且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自身第三方支付資料提供他人知悉，顯見訴願人之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 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三、爰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本件警方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製作調查筆錄在案，原處分機關嗣後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符合前開規定意旨，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自有瑕疵云云，尚無理由。

四、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因朋友介紹，聽信暱稱「陳總」說詞，認為可出租蝦皮帳戶予他人販賣商品以收取租

金，遂依其指示，以其父名義與凰圖有限公司等簽署租借合約，出租其父名下綁定系爭帳戶之蝦皮賣場帳號予他人開設賣場販賣商品使用，並約定以營業額 2%作為報酬，惟其父並不知有出租情事。訴願人自 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11 月間共計收取租金 6,000 至 7,000 元，其間訴願人均聽從對方指示，每週將賣場收益由系爭帳戶轉帳至對方指定之帳戶。依前開司法判決見解，訴願人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以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之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故訴願人以收取對價為目的，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實際控制權交予他人，且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提供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為獲取租金，率爾將系爭帳戶提供予現實中不曾接觸且毫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且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沈○○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1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4461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民眾所報假投資真詐騙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806-○○○，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在臉書上之工作社團「嘉義家庭代工」結識暱稱「邱○貞」，並依其指示開始與 LINE 暱稱「詰語有限公司-陳○潔」(下稱「陳○潔」)聯繫家庭代工手機包膜包裝細節。對方表示第一次入職需要提款卡實名認證申請材料，公司會匯款材料費用到提款卡帳戶，財務去工廠幫訴願人購買材料時需要用到密碼，如此訴願人若跑單公司可通過購買紀錄找訴願人歸還材料

等語。因「陳○潔」以他人提供卡片對話截圖強調「實名登記」、「正規代工」等取信於訴願人，且訴願人甫生產完判斷力有限，急需收入貼補家用，同日即依其指示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 7-11 賣貨便之方式寄出，並將卡片密碼提供予「陳○潔」。訴願人直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受銀行警示通知時方悉受騙，且即刻前往警局報案。訴願人確因受詐騙集團欺騙而相信提供帳戶係家庭代工所必須，發現受騙後亦即刻前往報案，足徵訴願人主觀上欠缺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因受騙對於構成要件並無認識，自不得以該條處罰之，原處分於法無據，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稱係求職才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暱稱「陳○潔」收取，訴願人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暱稱「陳○潔」聯繫，雙方僅於網路上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且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交付、提供卡片及密碼；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訴願人僅因網路對話而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知悉，顯見訴願人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問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故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

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其

為應徵工作輾轉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暱稱「陳○潔」者，對方告知有手機包膜包裝代工機會，惟需訴願人提供名下帳戶予公司財務匯款購買代工商品及實名認證等，訴願人遂依其指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以超商賣貨便寄予對方，並以 LINE 傳送提款卡密碼予「陳○潔」。系爭帳戶隨後有款項轉入及提領行為，訴願人稱因提款卡已寄出，為何人使用其不知情，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提供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其僅以 LINE 接洽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者，現實中不曾接觸，且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帳戶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
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9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6250213-0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民眾所報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帳戶（帳號：7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透過 Facebook 社團求職時，遭詐騙集團假借「家庭代工」及「政府補助申請」為由，要求本人寄送提款卡與委託書，並索取密碼，本人誤認為係合法作業流程，遂依指示辦理。本人並無任何洗錢或詐欺之主觀故意，亦未獲取任何不法利益，且已向警方報案，證明本人確為被害人。本人係基於求職流程及對方所稱「補助申請」之信賴，且未意識到該行為屬詐騙，應屬「其他正當理由

」之範疇，不符洗錢防制法之處罰要件。本人無不法意圖，卻受與故意洗錢者相同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且對本人生活中財務影響重大，原處分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不知對方真實身分或聯絡方式之人，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違規行為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係即將系爭帳戶卡片及密碼交付對方，顯未能保證該網路不知名人士會將系爭帳戶用於合法行為，且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資方使用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及提款卡為其名下所有，因有求職之需，在臉書發現有家庭代工機會，便加入暱稱「迷戀香水專員-黃○茹」為 LINE 好友，對方稱要幫訴願人申請工作補助，指示需訴願人交付、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其操作，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依他人提供之超商交貨代碼寄出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告知密碼，系爭帳戶隨後有款項轉入及提領行為，訴願人均稱其不知情，故訴願

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提供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為大學畢業之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其僅以 LINE 接洽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者，現實中不曾接觸，且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帳戶帳號作為收受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莊○○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0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079264，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民眾所報中獎通知等詐騙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帳號：700-○○○)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等 2 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在 instagram(○○7)所張貼之廣告參與抽獎活動，翌日接獲中獎通知，惟需先捐款至慈善機構並回傳捐款明細方能領獎。本人基於善意信賴，遂依指示捐款並回傳明細。嗣後對方傳送連結，導向名為【迅匯支付】之 LINE 官方帳號，該帳號表示因第三方支付未成功，轉由自稱「銀行專員楊○盛」聯繫，並要求本人匯款新臺幣(下同)23,056 元。然匯款後又稱系統

出現異常，進而再由自稱「主任吳○青」處理。該所謂「主任」進一步要求本人將本人名下之系爭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連興門市。本人基於信任而寄出金融卡，然而對方取貨後隨即失去聯繫，本人始驚覺遭遇詐騙，遂立即至警局報案。綜上所述，本人係此案之受害者，並非加害者。本人僅參與抽獎活動而遭詐騙，過程中僅與對方透過通訊軟體（line）進行聯繫，並無與實際詐欺嫌犯有任何直接接觸或共謀關係，也無獲利之情況。本案實屬典型詐欺案件，對方係利用「中獎」、「第三方支付異常」等不實理由，反覆誘使本人匯款及寄送金融卡，已符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本人為維護自身權益，爰依法提起訴願。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陳於 114 年 7 月 1 日透過網路不知名人士（吳○青）接觸到中獎通知，後依對方指示操作網路匯款及提供其銀行提款卡、密碼給對方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該金融帳號提款密碼之基本認識，本案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提款卡、密碼，訴願人主張係依網路（吳○青）指示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對方，在此期間訴願人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輕易提供他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自難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本件訴願應為無理由，爰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

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於114年7月1日透過「IG」社群軟體瀏覽有關相機抽獎之廣告貼文，點擊暱稱「相機星球」所傳送抽獎網址參加抽獎，經網站顯示中獎88,000元，訴願人為領取獎金，故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青」聯繫，經「吳○青」告知需訴願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以更改第三方支付設定，才有辦法領取獎金。訴願人遂依對方指示，於114年7月2日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至對方指定之超商門市，並以電話告知「吳○青」提款卡密碼供其操作。系爭帳戶隨後有款項轉入及提領行為，訴願人稱其不知情，亦不認識匯款者，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提供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為大學畢業之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現今社會假中獎真詐騙案件頻傳，其仍僅憑網路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者提供中獎訊息，為領取獎金，即率爾交付、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葉○○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4 年 7 月 2 日書面告誡（案件編號 1140703289）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指揮本分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共同偵辦，犯嫌嫌疑人葉○○(下稱訴願人)涉嫌於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間為止，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 元(合約滿一年後每月為 1700 元)為代價，將台灣 Shopee 購物帳號「○○hua」(帳號註冊時自動附帶一組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租賃予社群軟體 Instagram 暱稱「○○688」之不詳女子(查實際持用人為夏○雪)使用，核訴願人所為涉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無故交付、提供帳戶罪嫌，爰依法報請嘉義地檢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完成告誡。

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銀行帳戶和提款卡皆由自己保管，從無出借，近年背有債

務，希望能利用下班時間找尋合理穩定的被動收入以減輕還款，2023年在網路上發現標榜「合法經營、律師認證」、具合約保障的蝦皮帳號出租廣告，誤信其安全合法，因此將帳號及密碼交給合作方經營，只收取每月固定小額租金，合作期間皆出於善意，無主觀違法或協助不法之意，對商品經營及金流分配完全未參與，仍多次登入查核賣場內容，若遇違規商品皆主動與合作方處理，所有收入、租金明細均能查驗。案發後帳號即遭凍結，現已留存所有相關紀錄並全力主動配合調查。本人僅因平時宣導著重禁止出借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或密碼，而誤信僅此為違法，未能及早認識電商帳號出租的法律風險之資訊有限，誤信廣告與為增加被動收入還債而參與，對造成一切困擾深感自責歉意與愧疚，若知有違法風險必不會參與，懇請撤銷處分，給予自新機會。

答辯意旨略謂：

告誡處分書於114年7月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4年7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14條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為第15條之2）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第三方支付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遂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年2月14

日產經字第 1144000142 號函「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跨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內容略以：「...六、會議結論：...(二)針對法務部之提問事項：賣方客戶（即蝦皮賣家）於蝦皮賣場創建帳號時，系統同步建立並綁定蝦皮專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即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爰此，如賣方客戶提供賣場帳號予他人使用，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要件...。」

訴願人表示因在網路上發現標榜「合法經營」及「律師認證」之蝦皮帳號出租廣告，因而誤信其合法故將所申登之蝦皮帳號及密碼交付對方，惟其行為顯已係協助犯罪集團從事洗錢並隱匿款項流向，且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自身第三方支付資料提供他人知悉，顯見訴願人之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核其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蝦皮賣家於蝦皮賣場創建帳號時，系統同步建立並綁定蝦皮專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即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爰此，訴願人提供系爭帳號、密碼並以每個月新臺幣 1500 元之價格租賃予菁鼎選有限公司使用，確有期約對價之情事，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第二分局對訴願人裁處告誡並無違誤。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嘉義市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2 款)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第 3 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三、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四、卷查訴願人於114年7月2日調查筆錄自陳，我於112年6月5日在Instagram(下稱IG)上看到暱稱「瑤」(ID: ○○1688、後來看到她的名字是「夏○雪」)之人發布「被動收入」等字眼的廣告，我便私訊對方，後續我與對方加LINE，對方暱稱後來改名為「只回覆蝦皮訊息」；我出租期間是112年6月至114年5月，我的蝦皮賣場遭凍結為止，我所申請之蝦皮帳戶賣場，出租給他人使用之後，一開始是販賣生活用品，之後賣紋眉的商品、偶像小卡、植物肥料、書籍、紋繡所用的工具，租金一

個月 1500 元，租滿一年後是 1700 元，一星期一次從我的蝦皮賣場所綁定的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將貨款轉匯給對方提供的金融帳戶連線銀行 823-○○○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有時對方跟我說從要匯回給她的貨款中直接扣除我的租金，我只有聽從指示轉匯款項。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交付並提供予他人使用，又系爭帳戶內有網路購物所匯入款項，且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將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提供予他人、並依指示轉匯，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之行為乃交付、提供帳戶即該當之，蓋書面告誡處分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從而訴願人縱陳合作期間皆出於善意，多次登入查核賣場內容，若遇違規商品皆主動與合作方處理，平時宣導著重禁止出借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或密碼，而誤信僅此為違法，未能及早認識電商帳號出租的法律風險，無主觀違法或協助不法之意云云，惟訴願人已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知識經驗，復無相關證據可徵訴願人有不知悉或無從知悉就自己提供、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的構成要件事實之特殊情形，應為明知且有意為之，尚難認稱不具故意或有符合「不知法規」致就違章行為欠缺違法性認識之狀況，自難認有免除告誡之餘地。

五、況賣方客戶（即蝦皮賣家）於蝦皮賣場創建帳號時，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既已要求賣方客戶同意不得提供賣場帳號予他

人使用，且以出租為由將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變相地將導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為他人轉匯貨款，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至訴願人與「夏○雪」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顯非一般人理解之合理使用常態方式，亦與一般人客觀生活經驗有悖，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準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0119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I1306060158-02)，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稱 113 年 2 月間有網路貸款需求，使用社群軟體 Facebook 點擊貸款廣告，復以通訊軟體 Line 與「洪○」加入好友，討論借貸相關事宜，應「洪○○」要求，訴願人爰將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7-000000000)存摺、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並傳送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事後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嗣因被害人范姜○○、黃○慧等遭假投資方式詐騙，分別匯款至訴願人帳戶，爰訴警偵辦並提出告訴。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到案說明，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113 年 10 月 22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貸款受騙，誤將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事後已立即報案，並無故意違反洗錢防制法，且經嘉義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在案，原處分未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機會，違反程序正義，請求撤銷書面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將名下帳戶交付、提供予不知情對方真實身分或聯絡方式之人，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違規行為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
- 二、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係，即將名下帳戶卡片及密碼交付對方，顯未能保證該不知名人士會將該帳號用於合法行為，且訴願人提供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提領現金交付他人之目的，係為製造虛假金流用以辦理財力證明，以期能通過貸款審核，與一般商業、金融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故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三、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由轄管第一分局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作成裁處書面告誡，經合法送達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提起訴願，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2 日案件編號 I13060158-02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書面告誡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送達訴願人本人，此有送達證書上訴願人簽名及簽收日期時間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且系爭書面告誡注意事項內亦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所位於高雄市大社區，扣除在途期間 6 日，訴願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始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1189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3190269-01 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稱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間以新台幣(下同)1 萬 5,000 元出售遊戲帳號予新加坡籍之第三人張○凡，遂提供訴願人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以供匯款，惟張○凡事後尚積欠部份買賣價金。復許○煥向張○凡購買該遊戲帳號，遂依張○凡指示直接匯款 2 萬 5,000 元予訴願人帳戶，其中 5,000 元作為清償訴願人之買賣價金，因張○凡另積欠施○瀚款項，故由張○凡指示訴願人將賸餘 2 萬元代為匯入施○瀚帳戶，嗣因張○凡未依與許○煥間之買賣契約交付遊戲帳號之密碼，許○煥認為其匯款至訴願人帳戶係遭到詐騙所致，爰訴警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5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4 年 8 月 3 日

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此情已於警局與許○煥及施○瀚確認本件係民事買賣糾紛，並製作和解書為憑，遂於 114 年 9 月 1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與張○凡交易遊戲帳戶，由張○凡將買賣價金及張○凡與其他人之債務款項一併匯入訴願人帳戶，訴願人所為係提供帳戶予他人轉帳給自己，並非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
- 二、參酌訴願人與關係人等間群組對話截圖及和解書顯示，張○凡確實積欠施○瀚債務未清償，張○凡先指示許○煥匯款予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由訴願人先扣除自己之 5,000 元後，依張○凡指示將張○凡應給施○瀚之尾款 2 萬元匯入施○瀚指定帳戶，核屬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指示交付予第三人，並無不法。足見訴願人除未將帳號交付他人，相關匯款係就張○凡與施○瀚間之網路遊戲帳號價金給付問題，乃依張○凡指示而代匯。
- 三、原處分不察，逕認張○凡匯款予訴願人，並請訴願人依指示清償買賣價金之情節構成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以訴願人五年內並無交付帳戶之前案紀錄，而對訴願人裁處書面告誡處分，造成訴願人之銀行帳戶無端遭受諸多功能限制，使訴願人使用、處分存款，甚至營業之財產權受有損害，其違誤至為不當，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案經通知訴願人、許○煥及施○瀚等三人到場釐清，三方確認係買賣民事糾紛，並返還 2 萬 5,000 元予許○煥，此有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時許三方簽立和解書附卷可稽。
- 二、本案因三方買賣引發糾紛，轉帳交易過程並非複雜，金流透

明，亦未將款項轉出至其他帳戶，與提供個人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造成金流斷點等情節尚有未合。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告誠處分。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卷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9 日嘉市警刑大第 1145608283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3202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5290349-00 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案外人林○滋稱於 113 年 10 月經社群軟體「Instagram」得知投資訊息，經慫恿下載「0000 資產」假投資 APP，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先後匯款、購買虛擬貨幣等，事後驚覺受騙，爰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經查，其中一筆新臺幣 3,280 元款項，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3 日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帳戶(帳號：700-000000)，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裁處書面告誡處分，復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0557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接獲中華郵政客服來電告知有人匯錯款項，經輾轉與自稱「林○芝」通話得知，因匯錯款項 3,280 元至訴願人中華郵政帳戶，爰請訴願人返還。因當時忙於線上課程，未能充分查證，訴願人遂以國泰世華網路銀行轉帳返還 3,280 元，但事後得知郵局帳戶並未出現該筆所謂匯錯款項。
- 二、另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訴願人中華郵政帳戶出現一筆經由玉山銀行轉來 3,280 元款項，訴願人嗣於康樂街郵局 ATM 提款時，經通知提款卡有問題，造成無法正常提領薪水，遂向長榮派出所報案。
- 三、本件因被電話詐騙告知訴願人匯錯款項，並要訴願人匯款返還，以及帳戶多一筆款項，造成訴願人帳戶變成告誡帳戶，爰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恢復帳號正常使用。

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審酌 114 年 8 月 21 日訴願人第二次警詢筆錄等相關卷資，訴願人自稱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遭不明人士假冒郵局客服人員來電，誑稱因他人誤將款項匯入訴願人郵局帳戶內，以款項返還為由，誘使訴願人協助將款項轉出至指定帳戶，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時許確有一筆依歹徒指示匯款至上海商業銀行帳戶 3,280 元款項，訴願人所述事實可採。
- 二、訴願人稱 114 年 4 月接獲警方通知，才驚覺帳戶 113 年 10 月 13 日匯入一筆 3,280 元款項，經查上開款項尚於訴願人之帳戶，故訴願人並未提供帳戶、密碼等實際行為。
- 三、本案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告誡

處分，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卷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嘉市警刑大第 1145609068 號函撤銷原處分，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2369 號

訴願人：0000000

代表人：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2 日嘉市環設字第 1144100640 號函併附同日第 40-114-080009 號至第 40-114-080014 號裁處書，遂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及 2 月 13 日分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下稱小港分關）報運 6 批出口貨物共計 18 只貨櫃（出口報單號碼：BC/14/438/DT005、BC/14/438/DT006、BC/14/438/DT007、BC/14/438/DT008、BC/14/438/DT009、BC/14/438/DT010，下稱系爭貨物），因無法判定系爭貨物是否歸屬事業廢棄物，小港分關乃通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下稱環管署南管中心）協助判定。經環管署南管中心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7 日派員會同小港分關、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偕同貨主(00000 貿易有限公司)及報關行(00000 有限公司)等人員至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會勘該出口貨

物，審認系爭貨物內容有廢塑膠料混雜廢(棉)布、廢鋁箔、廢電線、廢保麗龍、廢鋼絲軟管或廢滑輪鞋等情，不符環境部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項目之廢塑膠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判定屬廢塑膠混合物，均應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出，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輸出許可文件，逕自報運出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遂分別以 114 年 2 月 27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5222 號函、114 年 3 月 10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5839 號函、114 年 3 月 11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6123 號函、114 年 3 月 11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6293 號函、114 年 3 月 12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6480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環管南字第 1147106474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203 號函、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615 號函、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676 號函、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732 號函、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737 號函及嘉市環設字第 114370280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系爭貨物清運計畫。前開陳述意見書通知函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 日寄存嘉義中山路郵局，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遂以 114 年 8 月 22 日嘉市環設字第 1144100640 號函請訴願人須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清運計畫，附以同日第 40-114-080009 至 40-114-080014 號等 6 張裁處書，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 萬元、24 萬元、36 萬元、48 萬元、60 萬元及 72 萬元等，合計 252 萬元罰鍰，並各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12 小時，該處分書 114 年 8 月 27 日寄存嘉義中山路郵局。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件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訴願人之負責人於 4 月 17 日起遭羈押於土城看守所。是以，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之認定，容有違誤。
- 二、該 6 次所查緝之貨櫃為同一批之貨櫃，亦即 6 次所查緝者為置於同一地點且貨櫃內容物相同之物品，原處分機關分成 6 次違法事實而為處罰，從 12 萬元起，每次增加 12 萬元，除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措施作為外，每次處以累加金額罰鍰，顯違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故原處分有所違誤，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前開陳述意見書於 114 年 4 月 1 日寄存嘉義中山路郵局，以 114 年 4 月 1 日為寄存日，即為送達日，而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訴願人系爭貨物計有 6 張出口報單且申報貨物種類亦不同，難謂為同一批出口貨物，且經環管署南管中心認定系爭貨物不符環境部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廢塑膠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並夾雜非塑膠材質廢棄物，判定屬廢塑膠混合物。
- 三、本件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出事業廢棄物，已屬至明。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

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再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書函釋：「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三）經查，原處分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劉 0 哲為送達對象，向其登記之營業處所為之，114 年 8 月 27 日寄存於嘉義中山路郵局，已足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函釋意旨，以該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是 114 年 8 月 27 日發生行政處分之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在所不論，而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未逾提起訴願法定期間，訴願程序合法。至於訴願人陳稱因案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起羈押於土城看守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致其喪失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查關於訴願人之代表人一節，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由「李 0 娟」變更登記為「劉 0 哲」，此有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而原處分機關將前開

陳述意見通知函皆誤繕代表人為「李 0 娟」，於 114 年 4 月 1 日已寄存嘉義中山路郵局，事後未能即時更正，縱有違反法定程式之瑕疵，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稱代表人為「劉 0 哲」，足使相對人知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認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該陳述意見通知函誤載代表人之瑕疵即已告治癒，先予敘明。

二、實體部分：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次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第 2 項)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 (三) 再按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第 2 項)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之。」

- (四) 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 (五) 關於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且應於辦理貨品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文。觀其規範意旨，乃在課予事業廢棄物之輸出者，於輸出前應先踐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義務，並於辦理貨品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以便環保機關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輸出之相關訊息，落實其查核管制，避免對環境造成危害所為之規定。又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前開規定所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準此，倘行為人不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

，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是有關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係以同一行為為前提，始有其適用。

(六) 經查，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及 2 月 13 日分別向小港分關所報運出口系爭貨物，其成份經現場勘查審認屬廢塑膠混合物，非屬環境部公告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此有環管署南管中心督察紀錄(序號 131874、135019、135120、135498、135805 及 136100) 及相關存證照片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派員尤建欽或劉育哲等於會勘紀錄簽名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故系爭貨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出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然訴願人卻未為之，已妨害環保機關掌握事業廢棄物輸出之相關訊息，影響其查核管制，是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應堪認定。又訴願人前後計 6 次，分別以每次 2 只至 4 只貨櫃，均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其出口貨物批次、出口報關時間均不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處罰。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既經公布施行或公告即發生效力，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對於 6 次所報運輸出系爭貨物應遵行之相關規定，主觀上亦應分別有所認識。準此，訴願人 6 次違法輸出行為，核屬各具發生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係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自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是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至訴願人固以系爭貨物均置於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貨物內容相同等情，遽稱本件應屬同一行為，核屬其個人主觀之誤解，自難據為有利之認定。

(七) 次查，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

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裁罰時，並不以先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為必要，且得依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訴願人應提報清運計畫。至於有關本案裁罰金額，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二規定，審酌本案污染程度(A)：訴願人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污染特性(B)：訴願人自本次違反同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B=1；危害程度(C)：系爭貨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為污染程度(A)×污染特性(B)×危害程度(C)×6 萬元，故關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第 40-114-080009 號裁處罰鍰額度為 12 萬元 (A×B×C×6 萬元=2×1×1×6 萬元=12 萬元)。另關於第 40-114-080010 號至第 40-114-080014 號裁處書揭示違規行為部分，係訴願人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故 B 分別為 2 至 6，是依上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各分別裁處罰鍰 24 萬元 (A×B×C×6 萬元=2×2×1×6 萬元=24 萬元)、36 萬元 (A×B×C×6 萬元=2×3×1×6 萬元=36 萬元)、48 萬元 (A×B×C×6 萬元=2×4×1×6 萬元=48 萬元)、60 萬元 (A×B×C×6 萬元=2×5×1×6 萬元=60 萬元) 及 72 萬元 (A×B×C×6 萬元=2×6×1×6 萬元=72 萬元) 等節，並無違法裁量等情，是訴願人前開陳稱未有惡劣行徑增加，卻處以累加金額罰款至為不當云云，所辯為不足採。從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應提報清運計畫及裁處金額等部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 末查，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

處分。」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併附第 40-114-080009 號至第 40-114-080014 號裁處書各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固非無據。惟查本案訴願人第 40-114-080010 號至第 40-114-080014 號裁處書揭示違規行為經查獲前，各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係屬同一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至第 6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同條款之規定，應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處罰，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併附前述裁處書所為各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即有未洽，然參酌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所揭禁之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不得為更不利訴願人之處分，爰關於本件環境講習裁處部分予以維持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34171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40705547 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案外人黃○芳稱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9 日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販售公仔之廣告貼文，經暱稱「曾○琳」引介與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許○倩」連繫交易商品，遂依「許○倩」指示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商品，經被害人註冊會員帳號並提供予對方下單後，「許○倩」誑稱未完成誠信交易認證無法下單，便引介被害人與自稱係「賣貨便」及「台新商業銀行」等客服人員聯繫，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等情，嗣後多次匯款，事後驚覺受騙，爰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經查，其中一筆新臺幣 3 萬 1,103 元款項，於 113 年 3 月 29 日 17 時許匯至訴願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母親蕭○妤及訴願人分別 113 年 5 月 10 日、114 年 6 月 21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書面告誡處分，另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08 年離開台灣前往澳洲留學，並將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帶往澳洲，嗣後將提款卡從澳洲寄回台灣期間卻發生遺失，遂寫委託書讓母親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補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 二、訴願人 113 年 3 月底回國探親，母親在桃園機場將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交付訴願人，因機場臨停區車輛不能停留太久，遂匆忙於提款機領取現金後離開，後來發現卡片好像遺留於機台，結果 113 年 3 月 29 傍晚接到網路銀行異常通知，隨後帳戶被凍結使用，列為警示帳戶。
- 三、近期母親收到警察局行政處分通知，才告知訴願人關於補辦卡片，係因母親積欠卡債，帳戶會被扣款，復因須找一份家庭代工兼職賺錢，於網路上認識一位老闆介紹工作，但需要將貨款轉帳零件廠商，因母親不清楚網路銀行操作，遂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密碼請其幫忙操作。
- 四、訴願人一直在國外半工半讀，根本不需要在台灣多賺一份收入，不希望因帳戶遭盜用影響日後生活，願爭取與被害人和解，爰請求撤銷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

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二、經審酌 114 年 10 月 18 日訴願人母親蕭○好第二次警詢筆錄等相關卷資，其證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係其交付他人使用，且訴願人於 108 年起即至澳洲留學。
- 三、本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告誡處分，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卷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9069 號函撤

銷原處分，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予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符○○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9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6755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

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緣警方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華郵政及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8984 號函撤銷原處分在案。是以，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27680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

地址：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洪彩燕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31 日嘉市財房字第 1147008797 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5 日向案外人蔡 0 筑購買取得座落於埤仔頭段 0000 地號基地上，門牌號碼為國華街 000 號之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房屋（稅籍編號為 02710368000，下稱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經原處分機關變更為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系爭房屋 1 樓及 2 樓構造別均為鋼鐵造。嗣後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同年 7 月 25 日檢具房屋稅申請書及補充更正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房屋構造別更正為 1 層木石磚造、2 層鋼鐵造及追溯起課年月為 61 年 8 月 14 日或 57 年 5 月 1 日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嘉市財房字第 114700879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經 114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7 月 16 日實地勘查結果，房屋構造與稅籍資料相符，另房屋起課年月之記載，僅表示開始課徵房屋稅之日期，不是房屋實際建築完成之日，

否准所請。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坐落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000 號之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房屋，於訴外人登記稅籍時載明其於 67 年 3 月 10 日自建完成上開房屋，未註明是新建或改建。
- 二、系爭房屋於民國 34 年間以木造結構興建，約於 75 年間道路拓寬，拆除部分面積，有修建、改建使現況為「木石磚造」或「磚石造鋼鐵造」混合結構，並屬於合法建物，並非所謂之「新建」，即非 67 年起課房屋稅之違章建築。
- 三、訴外人於 55 年間所買受坐落埤子頭段 298-25 地號之嘉義市埤子頭段 000 建號木造房屋(下稱 000 建號房屋)，依嘉義市地籍異動索引於 92 年 9 月 18 日因強制執行而拍賣，依法也要向本局申報契稅，當時所申報拍賣移轉之契稅究竟是哪一個稅籍？哪一間房屋？
- 四、系爭房屋結構使用木柱、木樑，牆壁為磚石、水泥，僅支撐屋頂與屋頂部分使用鐵製構件及鐵皮屋頂，屋內鐵柱與磚牆在結構上毫無連接，結構上無相互支持，鐵柱僅支撐鐵皮屋頂，與牆壁無完整結構關係，該鐵皮屋頂對於該屋形同帳篷，並非鋼鐵造。依據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五、系爭房屋原有房屋高度約 6 公尺，稅籍證明所載第 2 層鋼鐵造係在房屋原有高度內部，並非原屋之屋頂再往上增加高度之增建，因此屬於夾層，並非第 2 層，稅籍記載又有所違誤，是否需查察釐清更正？
- 六、本件房屋構造錯誤影響課稅依據，鋼鐵造為高價值結構，其房屋現值高估致房屋稅、契稅較高，日後辦理轉讓時，也將

造成交易糾紛，爰請求撤銷原處分，更正系爭房屋構造別及追溯起課年月。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無系爭房屋 67 年申報設籍前相關稅籍資料，依嘉義縣稅捐稽征處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嘉稅貳字第 22871 號函稿，系爭房屋構造為鋼鐵造、磚石造之新建房屋。有關係爭房屋 92 年 8 月 7 日契稅移轉申報資料，公文逾保存年限已銷毀。
- 二、嘉義市埤子頭段 000 建號房屋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登記滅失、註銷建物所有權狀在案，該屋既已全部滅失，當然無法認定 000 建號房屋與系爭房屋為同一標的，進而無法證明系爭房屋於 34 年興建，歷經修建、改建，使構造由木造變更為 67 年申報時之磚石造、鋼鐵造。
- 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0 日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時，發現系爭房屋磚造面積及部分鋼鐵造面積已拆除，且原 6 公尺高之鋼鐵造房屋已經隔成兩層使用，遂依現場勘定調查、空照圖及 99 年 3 月 Google 街景圖等資料辦理註銷磚造面積及部分鋼鐵造面積之稅籍資料，並新增第 2 層鋼鐵造面積及調降第 1 層鋼鐵造面積。依前揭現勘結果，系爭房屋原結構既僅餘鋼鐵造，則無論屋內鐵柱是否與第 1 層房屋呈現完整結構關係，均不影響其房屋構造為鋼鐵造。
- 四、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6 日、同年 8 月 20 日進行實地勘查，查得系爭房屋使用鐵材為其樑柱，由地面上直接支承其垂直及水平載重，屋頂以山形屋架作為構架，符合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7 款所稱「鋼鐵造」規定，遂認定該屋第 1 層及第 2 層構造別均為鋼鐵造。
-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嘉義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 二、次按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房屋構造類別，以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為準；但未領建造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7、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8、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第 9 點所規定：「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三、關於違章建築，按實務見解係屬融通物，因無法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保存登記)，而無法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買受人，是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房屋係由洪○簽於 67 年 5 月 13 日檢具國華街 000 號房屋新建(新增改建)暨房屋現值申報書，向改制前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辦理申報登記稅籍，內容載明系爭房屋為「自建」，建築完成日

期為「67年3月10日」，構造別為平面一層之鋼鐵造及磚石造，並於附帶說明欄位中填報「無申領建照」，房屋基地標示為本市埤仔頭段298之25地號，經該機關核以「新建」房屋設立房屋稅籍，自67年4月起課徵房屋稅，嗣後系爭房屋由洪○一等人繼承，至92年8月間由蔡○輝所承受，當時契稅移轉申報資料雖因公文逾保存年限已銷毀，惟依原處分機關契稅建檔及異動資料仍可知悉係由蔡○輝係標購所得，且標購後辦理異動納稅義務人名義，當時房屋稅籍編號為01710368000，於99年配合里鄰調整，稅籍編號調整為02710368000。本件訴願人嗣後於112年12月5日向蔡○筑購買該系爭房屋，並辦理契稅申報，此有洪○簽67年5月13日申報書、嘉義縣稅捐稽徵處67年5月18日67嘉稅貳字第22871號函、67年5月17日房屋稅籍52828紀錄表、房屋平面圖、嘉義縣房屋現值核計表、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稅籍編號02710368000房屋稅籍紀錄表、蔡○輝契稅建檔及異動資料及112年12月5日訴願人與蔡○筑之契稅申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勘信系爭房屋為洪○簽所「自建」與「新建」，因出資興建於67年3月10日「原始取得」系爭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所有權，自67年4月起課徵房屋稅，經輾轉多年之後，始由訴願人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訴願人為後手繼受取得，基於後手不得主張大於前手之權利，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承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該房屋稅籍應追溯起課年月為61年8月14日或57年5月1日等情，應屬無據。

- 四、關於地政機關在本屬書面之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完畢後，隨即發生法定之絕對效力，不以送達為生效之要件。惟因地政機關無從於登記簿上為有關救濟之教示，是其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為自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時起一年（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建物滅失雖是法律事實，即當建物滅失之事實發生時，其所有權則隨之消滅，

然登記為不動產物權公示之方法，依土地法規所為之登記，具有公信力，建物消滅登記則有確認所有權存否之效力，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查座落於埤仔頭段 0000 之 00 地號土地上，曾有門牌號碼國華街 000 號之埤仔頭段建號 000 地上一層木造房屋，建築完成日期為 34 年 1 月 1 日，經查無該木造房屋建物之稅籍資料可稽。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受理建物全部滅失登記申請，經申請書敘明拆除日期為 92 年 8 月 1 日，經該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為全部滅失，註銷建物所有權狀在案，此有 112 年嘉地字第 060180 號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存根及建物所有權狀附卷可查，則該建物滅失登記對於申請人具有確認效力，第三人倘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對該建物滅失登記處分有所爭執，應於知悉時起一年內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起訴願，於未經撤銷該行政處分前，其具有標示建物所有權已消滅之公示效果，以確保地籍資料與實際情況相符。是該建號 000 一層木造房屋建物，既於 92 年 8 月 1 日拆除，業經地政機關實地勘查後為建物登記滅失在案，自與訴願人嗣後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系爭稅籍編號 02710368000 房屋無涉，難認 000 建號房屋與系爭房屋為同一標的，從而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源自 34 年興建之木造建築，有合法建照，嗣後變更為 67 年申報時房屋結構為磚石造、鋼鐵造云云，亦無可採。

- 五、再查，案外人洪○簽因出資興建系爭房屋，於 67 年間原始取得系爭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所有權，新建之初構造有地上一層磚石造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供店鋪使用與一層鋼鐵造面積 39.44 平方公尺供店鋪和住宅使用。有關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之認定，於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為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

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所明定。112 年 4 月辦理稅籍清查作業時發現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系爭房屋磚造面積及部分鋼鐵造面積已拆除，原處分機關基於稅籍管理目的，遂辦理註銷磚造面積及部分鋼鐵造面積之稅籍資料，並新增第 2 層鋼鐵造面積 25.2 平方公尺及調降第 1 層鋼鐵造面積為 25.2 平方公尺，此有現場勘定調查、空照圖、99 年 3 月 Google 街景圖及稅籍主檔異動等資料附卷為憑。嗣後訴願人申請釐正房屋稅籍，復經 114 年 6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6 日、同年 8 月 20 日經現場勘查釐清房屋現況，審認系爭房屋係使用鐵材為其樑柱，由地面上直接支承其垂直及水平載重，屋頂結構採用山形屋架，與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7 款所稱「鋼鐵造」規定相符，遂仍維持認定該屋第 1 層及第 2 層構造別均為鋼鐵造，於法洵屬有據，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實無可採。至於訴願人陳稱系爭房屋應夾層云云，非屬原處分審究之內容，自非訴願之標的，附此說明。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